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3号文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拓日新能”、“发行人”）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2,842.11万股，发行价格为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19,438.99411万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拓日新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拓日新能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拓日新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拓日新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4月14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当地发改委将喀什瑞城二期40MW光伏电站项目调整为2015年的拟列入的项目备案指标，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喀什瑞城二期40MW光伏电站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并相应调减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金额。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并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取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周二），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43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243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收市后拓日新能前 20 名股东；2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83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在不同类别、或同一类别中可能出现重复）

1、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拓日新能前 20 名可以有效联系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发送方式
1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电子邮件
3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	陈五奎	电子邮件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电子邮件
6	全大兴	电子邮件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电子邮件
8	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电子邮件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电子邮件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电子邮件
12	刘敏	电子邮件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电子邮件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电子邮件
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电子邮件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电子邮件
17	宋金恩	电子邮件
1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电子邮件
19	付小安	电子邮件
20	柳琴华	电子邮件

2、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拓日新能、中信建投书面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序号	机构/个人名称	发送方式
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	上海景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	吴兰珍	电子邮件
5	王小花	电子邮件
6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7	郝慧	电子邮件
8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9	张怀斌	电子邮件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1	北京燕园动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4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5	呼怀旭	电子邮件
1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7	雅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8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9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20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1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2	深圳亨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3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4	山东惠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25	高能天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7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8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3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1	高能天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2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3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	电子邮件
3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5	邹瀚枢	电子邮件
36	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7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8	上海虢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9	深圳亨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0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4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5	深圳市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华博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7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4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9	上海顶天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5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51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53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54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5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5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57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58	中逢昊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59	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6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6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62	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63	江苏坤隆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64	深圳中晟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65	王钰泷	电子邮件
6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67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6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69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70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71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7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7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74	中盛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7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苏豪舜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证大金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东方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莱乐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76	陈海挺	电子邮件
7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78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7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8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8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8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8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8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8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86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8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88	华宝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8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9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9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9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93	天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94	北京睿石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9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9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9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9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9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00	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01	陶未英	电子邮件
102	招商财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03	曾锐	电子邮件
104	和君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05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06	邢云庆	电子邮件
107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08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09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10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12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14	北京高览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15	轩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1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17	钟革	电子邮件
118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1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20	东海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21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2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25	上海统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电子邮件
12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127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投资公司	电子邮件
12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29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30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31	吴兰珍	电子邮件
132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3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3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3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3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3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38	君盛投资	电子邮件
13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140	燕园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41	中和资本	电子邮件
14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43	高能天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44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	电子邮件

145	深圳亨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46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4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4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49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50	陶未英	电子邮件
15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52	千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5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5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5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自营）	电子邮件
156	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57	上海富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58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5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6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6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62	上海景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63	瑞安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64	深圳耀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65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6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16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电子邮件
168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69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7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171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7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73	北科和经（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74	北京高览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75	吉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76	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77	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7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79	华博融创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8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81	深圳望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82	深圳民森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83	北京鑫富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机构/个人名称	发送方式
----	---------	------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3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证券公司

序号	机构/个人名称	发送方式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5、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机构/个人名称	发送方式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5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二) 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5年3月20日，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0家投资者回复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除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公募基金公司按照证监会规定无需要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7投资者均按约定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1000万元，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10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8.50	12,200	0	0
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8.50	12,200	0	0
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1.42	12,200	<u>15,473,684</u>	<u>146,999,998.00</u>
					10.70	14,700		
					8.70	14,7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0.36	18,700	<u>30,526,315</u>	<u>289,999,992.50</u>
					9.55	29,000		
					8.61	31,90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0.02	13,000	<u>27,368,421</u>	<u>259,999,999.50</u>
					9.80	26,000		
					9.02	38,200		
6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9.50	12,200	<u>842,107</u>	<u>8,000,016.50</u>
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10.00	15,500	<u>16,315,789</u>	<u>154,999,995.50</u>
					9.50	15,500		
					9.00	15,500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9.33	18,130	0	0
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0.50	20,000	<u>21,052,631</u>	<u>199,999,994.50</u>
					9.00	26,000		
					8.30	26,000		

10	广发证券资管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10.83	16,000	16,842,105	159,999,997.50
...							—	—
小计						获配总计	128,421,052	1,219,999,994.00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2								
...								
小计						获配小计		无
合计						获配小计		无
三、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								
合计						获配总计	128,421,052	1,219,999,994.00

(三) 最终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133,40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申购价格高于 9.50 元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管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获得足额配售。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9.50 元/股的价位上报价,获配剩余 8,000,016.50 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7.37	14,7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2.63	29,000.00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36.84	26,000.00
4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1	800.00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1.58	15,500.00
6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105.26	20,000.00
7	广发证券资管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684.21	16,000.00
	合计	12,842.11	122,000.00

(五) 缴款、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拓日新能、中信建投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 15:00 时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1,219,999,994.00 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4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3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44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止，拓日新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421,0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9,999,99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5,609,999.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389,994.11 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周二），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43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243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收市后拓日新能前 20 名股东；2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83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拓日新能与中信建投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 8.30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12,842.11 万股，不超过拓日新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14,698.80 万股。

（五）募集资金金额

拓日新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9,999,99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5,609,999.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389,994.11 元，符合拓日新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六）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管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七）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中信建投与拓日新能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邱荣辉

许荣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